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7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3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 5%(不含 5%)以下的股东。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 400 号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 楼。

邮政编码:650299

电话号码: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二)会议联系方式

1.会务联系人:邱阳洋、覃流丹。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号码:0871-67125080。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00”;投票简称为:“交投投票”。

2.填报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备注:

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鉴于公司存量的 107,200 万元贷款本金将于 2023 年内陆续到期,为满足公司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本次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按不超过 3.9%/ 年收取。

2.云南交投持有公司 23.18%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5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873997205;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迟中华;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前兴路 37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公路开发、建设、管理、经营;酒店管理(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经营)。

经审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云南交投总资产为 6,379.57 亿元,归母净资产为 994.74 亿元;2021 年 1 至 12 月,云南交投营业总收入为 835.3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云南交投总资产为 6,881.39 亿元,归母净资产 1,065.25 亿元;2022 年 1 至 9 月,云南交投营业总收入为 339.03 亿元。

经查询,云南交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不超过 3.9%/ 年,利率主要参考同期发布的市场利率,结合云南交投融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需要。此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云南交投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557.44 万元。该金额为公司于 2022 年初向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的利息。该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 年)、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认真的审查、核对,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存量的 107,200 万元贷款本金将于 2023 年内陆续到期,公司向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借新还旧。此关联交易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的开展和其他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借款期限 3 年,利率为不超过 3.9%/ 年,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向云南交投申请借款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交投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事项符合生产经营与发展需要,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合理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 交投 公告编号:2023-01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申请 107,200 万元借款,用于公司借新还旧。借款期限为 3 年,利率按不超过 3.9%/ 年收取。本议案关联董事马福斌、王璟逾、杨自全、邹吉虎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接 D53 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修订稿)》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修订稿)》,并将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予以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先生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本人承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融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鑫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铝材”)、安徽鑫铂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新能源”)及安徽鑫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环保科技”)等 2023 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及任务,为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充足的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杨村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长市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等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确定融资业务后,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货币资金、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为上述业务提供质押和抵押担保。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利率、规模等实际情况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选择具体业务品种进行额度调配。

二、其他说明

为提高效率,在上述融资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全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签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上述融资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上述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 2023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是为了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4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 2023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 1-9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 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于 2023 年 3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3 年 3 月 5 日(星期日)、202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一)、2023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鑫铂股份证券部。

邮政编码:239304,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 2)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一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不接受电话登记。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海涛

邮箱:xbxqb@xinbogf.com

联系电话:0550-7867688

传真:0550-7867689

通讯地址: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鑫铂股份证券部。

6、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8

2、投票简称:鑫铂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票中选择“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在相应栏中划“√”,否则,视为无效票;多选无效;涂改无效。

2、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3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传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培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出,并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唐开健、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常伟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李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公司对本次发行条件进行自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各项条件。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4)。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5)。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公告编号:2023-026)。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7)。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8)。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调整,公司同步修订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29)。

经审议,董事会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对公司董事会进行如下授权:

(1)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修改、实施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并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或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等;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及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及募集资金运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运行相关的协议、合作协议、保密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事宜,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营情况,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时间和实际使用金额;

(5)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 反馈意见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发行价格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 / 内容、募集资金投资运用做出修订和调整并签署相关申报材料、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6)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或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延期实施;

(9)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

(11)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 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有关事项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现由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